

除我们另有书面协议外，这些条款适用于我们之间所有的合同，其他条款除外。我方的报价与估值没有约束力，不构成贵方可以接受的要约。获得我方的书面或电子形式的订单确认后，贵方可接受我方下给贵方的订单。

1. 合同基础

(a) 无锡格兰登福托玛斯气动系统有限公司 (Gardner Denver Thomas Pneumatic Systems (Wuxi) Co., Ltd., 注册办事处：中国江苏省无锡新区硕放镇东安路 1 号，邮编 214142 (“本公司”) – 设计、制造和销售压缩机和真空泵，及相关备件、商品和服务 (“产品”)。

(b) 合同签订前，合同双方不应就明示或暗示的书面或口头协商内容做出任何陈述、承诺或许诺，合同明示的规定除外。对客户实行唯一的法律赔偿是根据这些条款和条件规定的违反合同情况。

(c) 除非制造的产品满足客户的规格或特殊要求，否则本公司保留更改、停止或修改任何产品设计和结构 (包括技术变革及形状、颜色、材料和/或重量的变动) 或替代等于或超过原来指定质量的材料而不事先通知客户的权利。

(d) 从本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起 3 周内，客户都会受到其订单 (报价) 的约束，除非客户在下订单时声明了某些相反的事项。如果接受或拒绝订单需要在海外声明，约定期将延长为 4 周。

(e) 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与法规加以解释，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作为替代，本公司还有权在客户所在地区的法庭受理之前提起诉讼。

2. 交货；交货的时间安排；所有权和风险的转交

(a) 所有销售都是工厂交货或是送往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EXW,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10)，由客户独立承担相关风险和费用，除非明确规定。本公司可以酌情自行决定选择承运方，除非由客户指定。

(b) 对于存在废物处理或类似系统的双系统的任何包装材料，客户都不可以收回，该系统已由主管当局根据修改的包装法规进行认可。如果本公司使用根据修改的包装法规的适当废物处理公司，则客户不可以收回任何包装材料。在此情况下，客户必须全力配合，将包装材料移交给处理公司。

(c) 如果本公司必须收回任何包装材料，必须在本公司的正常工作时间内将这些包装材料退回本公司所在地。退回的包装材料不得有任何异物，并且必须以不同的包装类型分类。如果客户同意在获得平价处理费情况下放弃退回权利，客户必须将用过的包装材料转交给认可的处理公司，该公司保证根据包装公司的规定正确处理。

(d) 如果本公司仅同意负责交付，只要将产品交付给承运方，产品的偶然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就转由客户承担。如果本公司同意负责产品的架设或安装，则在完成此类服务后，产品的偶然损失或损坏的风险转由客户承担。如果由于客户要求或由于客户负责的任何原因延迟交付、架设或安装，则客户应该承担该延迟期内的偶然损失或损坏的风险。

(e) 客户必须在接受此交付或服务后不超过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本公司在交付和服务中的所有明显缺陷通知本公司，否则本公司将拒绝接纳质量保证索赔声明。只要客户认为合理，本公司可以进行部分交付。每次部分交付可以由本公司单独开发票。

(f) 若因双方不可控制的情况导致公司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公司有权获得合理延长的时间以履行义务。若由于客户原因而导致本公司不能按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本公司有权获得合理延长的时间，并且有权要求客户赔偿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成本、费用与损失。

(g) 尽管一秉诚信原则提供做好交货或发货准备的日期或周期，但并不等于是对本合同条款或事实陈述的实质性表述。

(h) 本公司保留只要认为对客户合理即可进行部分交付的权利。每次部分交付可以单独开发票。

(i) 在产品全额付款和交货后 (先行为准)，产品的所有权将转交给客户；但是，如果全额付款之前即已交货，本公司将对产品保留担保物权，直至本公司收到全额付款。在支付产品全额价款之前，客户应随时对产品进行综合性的投保以防由事故、火灾、盗窃及其他在客户开展的业务类型的保险中通常适用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害，投保金额至少等于不时的未偿款项的余额。保单应具有记录本公司利息的背书。此外，客户承诺不对属于本公司抵押品的任何产品收取保证金。

3. 加工标准

产品为复杂的加工产品，因此，客户承诺：

(a) 已经提供或将即时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信息以使本公司 (i) 评估履行要求，及 (ii) 履行合同，并且承诺这些信息完整准确；

(b) 产品设计、工程、安装、测试与使用中必需具备的所有建筑物、工厂、加工支持、备件、连通的机械设备与输入设备适用于通常使用的目的，并拥有良好的工程质量；

(c) 就产品设计、加工、安装、测试与使用而言，全力与公司合作；

(d) 根据产品说明，就产品使用而言，确保产品符合使用目的；及

(e)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使用任何未经批准的备件、连通的机械设备，不能以致使产品危险的方式维修或使用产品，同意若违背这些否定性的标准，将否定本公司对于产品质量的所有特定与暗示的条件与义务。

客户进一步同意，若违背这些承诺，它将赔偿本公司由此而导致的任何成本、费用与损失。

4. 图纸、设计与保密性

(a) 本公司一秉诚信原则提供所有的产品规格说明书、设计、图纸、有关物理、化学与电子特性的说明及入口压力或真空、压力输出与功耗的说明 (“设计”)，除非客户已经提供特定的可靠的书面说明，这些说明仅为概略说明，并非详细说明，本公司有权修改这些说明和/或纠正错误与弥补遗漏以使产品在实质上与合同要求一致。

(b) 双方之间的设计 (包括所有版权、设计权及其他有关设计的知识产权) 应为本公司的财产，客户无权将设计用于本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

(c)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出的或获得的任何影响产品的发明、修改、改进、技术或知识应完全属于本公司。

(d) 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为自身用途而使用合同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信息或商业秘密。

合同一方担保具有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知识产权，若发现任何违背知识产权的情况，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5. 价格；期限

(a) 客户须在约定的账期内 (发票日期为“到期日”)，以人民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支付全部发票金额，不能在客户可能拥有的对等抵偿权益帐户中扣除 (无异议或已经以合法的约束最终决定的情况除外)。在合同履行前，公司保留权力在必要时，要求客户支付部分或全部款项或提供保证金或保证。本公司有权随时复查客户的贷款限额要求，若有增加或减少，应书面通知客户。公司可酌情决定接受产品的现金付款或安排好付款时间的预付款。本公司在不损害它的其他权力的前提下，有权书面通知客户，要求客户立即为随时交付的货物支付所有的应付款项。在本条款中使用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表示在国际外汇市场上广泛交易并在国际交易中广泛使用的货币。

(b) 报价是货物未包装的出厂净价 (EXW,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2010)，须交纳商品服务税或其他税收 (除非另有相反的特别规定)。

(c) 公司的报价可能会有所调整，考虑因素为公司成本的任何变化 (在公司合理控制之外)，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劳动力和/或管理费用等成本的变化、汇率波动、税收变化、客户对产品规格书做出的改变及自报价日起其他成本的变化或订单确认书的变化。因此，公司保留权力在报价后，对这些成本进行任何增加或减少以调整发票价格，调整过的发票是应支付的，犹如发票中所规定的价格是原来的合同价格。

(d) 如果价格没有经过本公司和客户明确同意，则本公司在下订单时将强制使用自己的定价。

(e) 如果本公司同意负责架设或安装产品，则客户将承担除协议报酬之外的所有必需辅助费用，如差旅费和工具与个人包裹的运输费及每日津贴。

(f) 本公司可在公司银行的现时基本利率上加上 4%，以此为标准对任何到期日未付款的金额收取利息。

(g) 本公司可酌量要求，对出口订单以不可撤消的信用证付款，该不可撤消的信用证必须由本公司承兑且由具有国际信誉的中国银行进行承兑。

(h) 若发生任何不付款情况，本公司有权 (在不影响它的其他权力的前提下) 暂停履行合同，并且向客户收取所有因此而引起的成本与费用和/或根据下面的第 8 款随时终止合同。

(i) 若在公司到期日之前，根据下面的第 8 款终止合同或发生未付款的情况 (全额或部分)，客户不能取消地许可本公司 (在其能力范围内) 进入任何建筑物以重新拥有“产品”。

6. 保证

(a) 在本条款中，“保证期”指自产品 (或其相关部件) 发货当日开始至日后 12 个月结束后，除非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另外指定保证期。

(b) 公司保证在保证期 (“保证”) 内，“产品”没有因公司的工艺或材料上的不足或疏忽而导致的材料缺陷。

(c) 除下述子条款 (d) 与 (e) 规定外, 若对本公司表示合理满意的产品或其部件存在任何有效要求 (或然性权衡), 该有效要求将会违反保证期, 应在保证期内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将 (本公司自行选择) 修理或更换任何产品或其部件, 或 (本公司自行选择) 与客户达成协议, 向其支付一笔费用以代替修理或更换。

(d) 如果在本公司的交付和服务中存在缺陷, 本公司必须首先随意通过纠正缺陷或交付替换项目 (补救措施) 来承诺保证服务。如果无法进行补救措施, 客户通常可以随意要求降低购买价格或废除合同。补救措施应该仅在尝试两次无果后视为是无法进行, 除非对象或缺陷类型或者任何其他情况不会导致什么差异。如果与合同有轻微的不相符, 尤其是较小的缺陷, 客户无权废除。

(e) 如果客户在声明保证索赔后退回产品, 并要求本公司根据保证索赔收回产品, 客户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产品中是否使用或使用了何种有害健康的液体, 或产品是否接触过有害物质法提及的有害健康的液体。如果此类物质已使用或已与退回的产品接触过, 本公司可以拒绝消除所通知的缺陷, 并且客户应该承担由于客户没有通知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如果退回的产品已使用或已与此类有害物质接触过, 客户应该根据有害物质法标记产品, 并用适当的包装和适当的运输方式专门运输产品。

(f) 如果由于所有权或质量方面的缺陷, 在无法进行补救措施后, 客户选择撤消合同, 则客户除撤消合同外, 无权要求因此产生的赔偿金或费用补偿。如果在无法进行补救措施后, 客户选择接受赔偿金, 则本公司将仍向客户提供交付或服务, 只要合情合理。

(g) 若发生任何违反保证期的情况, 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i. 除非产品已经适当地加以安装、使用、维护和维修;

ii. 除非客户在保证期内和发现缺陷后的 10 日内, 已经告知本公司所谓的缺陷。

iii. 关于易磨损的及可消耗的部件; 和/或

iv. 不是本公司制造的产品或其部件 (“第三方产品”)。

(h) 不管何时发现产品的缺陷, 客户将在发现缺陷后的十 (10) 日内书面通知本公司:

i. 若在保证期内, 本公司将回复表明是否接受根据上述子条款 (c) 的担保责任, 并表明拟将采取的措施 (该措施包括本公司维修工程师进行的进一步调查), 若该缺陷是在保证期内, 公司保留对因该调查向客户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ii. 若保证期期满, 在不影响条款 8 (f) 的前提下, 本公司将提供免费建议, 并提供维修或更换服务, 费用由客户自理。

iii. 若对缺陷是否属于保证期内存在任何争议, 应立即将该争议提交至一位本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专家 (若没有协议, 提交至由中国工程师学会任命的专家), 该专家的决定是终局性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共同平均分摊费用。

(i) 所有非本公司制造的元件和附件, 自出货之日起有一 (1) 年的质量保证期。指定的质量保证还将扩展到由其他厂商制造并由本公司供应的货物。

(j) 本公司给予的此保证没有任何受益第三方。

7. 责任、赔偿与不可抗力的限制

(a) 在适用的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且在不影响条款 7 (f) 的条件下, 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客户承担 (合同中的规定, 侵权行为, 或法定职责的疏忽或违反或以其他方式由本合引起的或相关的) 责任:

(i) 参考利润、收入、生产、应计收支额、业务损失、数据损失、利润损失、商誉损失、预期存款损失、收入损失而计算的; (ii) 由客户提供给本公司的任何说明、信息、图纸、计算、规格或材料引起的; (iii) 属于特别的、附带的、间接的、推论的或惩戒的性质; (iv) 客户根据任何保单的条款赔偿的 (除适用相关保险的过分要求); 或 (v) 业已赔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赔偿, 客户不承担任何成本费用。

(b)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且在不影响条款 7 (f) 的前提下, 除上述条款 6 中规定的限制的法律赔偿外, 在与客户的任何通讯中, 本公司不授予或以其他方式给予客户关于产品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条件。无论是由法令、普通法或以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条件、陈述与条款,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均不在这些条款内。

(c) 就产品的安装或操作而言, 本公司对任何州、省或地方法律、法规、规定、建筑规范或条例 (“地方法规”) 的遵守不做出任何陈述。客户承认负责遵守所有关于产品安装与操作的适用法律、法规与规定, 若存在任何索赔、诉讼、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损害及因此而引起的成本与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与费用), 客户向本公司负责赔偿。

(d) 若由于本公司在产品生产、制造或安装中的疏忽而导致客户的有形财产受到损害, 本公司应对此负责赔偿, 但是本公司对该损害的债务总额不应超过对所有相关事件的赔偿总值, 以相关事件中任一事件或系列赔偿 500 万人民币 (以当地货币换算) 为计算标准。

(e) 在不影响条款 7 (f) 的前提下, 本公司对由于违反合同中的规定, 侵权行为 (包括疏忽), 违反法定职责或以其他方式违反而承担的本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的最大债务总额不应超过两者中较大值 (200 万人民币或本合同项下由客户支付的总额)。

(f) 这些条款中的任何条款都不应排除或限制本公司强制执行责任, 例如, 根据有关产品责任的法律或如果发生蓄意的不正当行为、重大过失、对生命、身体或健康的伤害, 或违反实质性的合同义务等情况。

(g) 尽管这些条款存在任何相反规定, 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将不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对合同另一方承担责任。

(h) 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遭受或招致和/或本公司应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 由于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诉讼、索赔、要求、成本、费用、损害、损失与费用, 客户应该赔偿本公司。 (i) 客户的说明或缺少说明; (ii) 客户及其雇员与代理未提货或延迟提货或其他任何行为、疏忽或违约; 或 (iii) 客户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

(i) 对由于任何侵权, 或直接或间接地由任何侵权或声称由产品进口、制造或销售 (为满足客户规格要求或特定要求) 而引起的专利、商标、版权、设计、权力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而引起的, 由本公司招致的和/或本公司可能要向任何第三方承担的一切成本、索赔、损失、费用与损害, 客户应该赔偿本公司。

8. 取消与终止

(a) 若按照客户的特定要求设计或修改产品, 客户应有权 (根据下述子条款 (c)) 按照双方的书面协议取消本合同 (“取消”), 但是本公司若因合同取消而遭受任何损失与费用, 客户应予以赔偿。

(b) 若客户在到期日期满时或在全额支付前的任一时间 (无论款项是否到期) 未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项, 或客户提出申请或通过决议解散或破产, 或指定其业务的接收者或管理者, 本公司将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终止”)。

(c) 若合同被取消或终止, 客户应在取消或终止合同前, 向本公司赔偿所有招致的成本与费用, 同时全额赔偿本公司在合同期间合理预期获得的利润及本公司在处置产品时能够获得较少的净额 (若有的话); 取消费用将至少是被取消订单产品购买价格的 10%。

9. 总则

(a) 除本合同中的双方之外, 本合同中没有表示或提到任何部分将解释为给任何人, 包括根据或与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相关的任何法定或同等权利、补救或索赔。1980 年 4 月 11 日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将不适用于本合同。

(b) 若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 发现这些条款中的任一规定或部分规定违法、无效或不可执行, 该规定或部分规定在可与剩余条款分割的范围内, 视为从这些条款中省略, 并且决不影响剩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c) 由客户与本公司书面签定协议对合同作出的变化或修改才可执行。

(d)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客户不得转让、更新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力或义务; 否则, 应视为无效。

(e) 若本公司未能执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力, 不应视为对该等权力的放弃。

10. 特殊规定

(a) 下面出售的产品或部件都不是设计或制造来用于任何原子安装或活动。如果客户或“产品”或部件的最终用户计划将产品或部件用于此类安装或活动, 本公司的“原子能销售条款” (Terms for Nuclear Sales) 将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根据要求, 本公司将向客户提供一份“原子能销售条款”。

(b) 客户明白且同意, 产品可能受出口和其他外国贸易控制, 限制其转销和/或转移到其他国家和其他方, 包括但不限于美国适用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许可要求 (统称“贸易控制法”)。除非贸易控制法允许, 客户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口、再出口、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产品。客户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反适用贸易控制法的任何行为。此外, 如果由于客户未能遵守本条款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罚款、损害、成本、损失、债务、违约金和费用, 客户应对本公司进行保护、补偿和免受损害。